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讀書會

## 閱讀心得報告

班 級	餐管 3-5	學生姓名	李珮瑜		
研讀書名	乞食的日子	書籍作者	李允福		
出版單位	福地出版	出版年月	2001 年 07 月 01 日	版次	初版
班級導師	林慧琪老師	國文老師	蔡慧美老師		

### 心 得 報 告 內 容

#### 一、相關書訊：

主角允福生活在一個沒有母親，沒有食物的貧窮家庭。一家五口，只靠他放學回來後，賣口香糖到深夜的收入維生。有時生意不好，還得拿著罐子去要飯，這樣才能讓生病的爸爸和三個弟妹活下去。

但是福允並不怨恨拋棄自己的媽媽。也不妄想貪圖別人的東西，即使誘惑當前，也不失拒絕的勇氣。他只是個八歲的孩子，卻要照料比自己困苦鄰居。他以毅力與勇氣來脫離加諸在自己身上的苦難，讓家人脫離餓肚子的夢魘，好好活下去，是他最大的夢想。

#### 二、內容摘錄：

在爸爸的病還沒全好之前，都不能去學校，必須去餵山羊，這實在是件很難過的事。我拜託主人先生，一直到爸爸病全好時為止，這段時間都讓我餵山羊，主人先生答應了我，並囑咐我要把山羊照顧好。我心中很感激主人先生對我的照顧，但一方面卻對老師感到愧疚。(p. 27)

晚上十點半左右，在回家的路上，看到有個年紀很大的爺爺，坐在中央街某個店舖前面，傻傻的流著眼淚。看他穿著的衣服並不很糟，但鞋子卻不見了。聽經過的人們說，這大概是個精神異常，離家的老人。我覺得那位爺爺很可憐，手伸進口袋內，算算今天賺的錢，大概只賺了二十元。我拿出二元給爺爺抓在手裡，回家時不斷想著那位爺爺今天晚上要在哪裡過夜。(p. 48)

#### 三、我的觀點：

故事裡，可以看到一個年紀很輕的小孩，每天四處奔波，就為了可以在每一天都不讓家

人餓到肚子，不是賣口香糖，就是拿著空罐子到處請人施捨一點白飯，哪怕只有一點點也好，每天在學校上課就是期待下課去賣口香糖，有的時候還是要靠天吃飯，因為如果遇到下雨的話大家就很少出門，當然那天就沒有生意可做了。但是就算在路邊不認識的爺爺，他也願意拿出一點錢給那位老爺爺，甚至在離開後還會為他的住處感到擔心。這是現在很少人會去做得到的事，這也給我們一個啟發，我們並無意把獨善其身當成罪惡，只是如果我們多為別人想想，多多分享，其實也是一種快樂。

我想一個人如果擁有多了，卻是只能眼睜睜地看著一無所有的人痛苦的話，這樣的世界就是有缺陷的。如果大家能彼此相親相愛、相互珍惜的話，並且能愉快地活著，這樣才可以創造出美麗的世界。不過，這是需要大家的全力配合，集合全部人的力量才有可能會達到的。而且允福是一個善良、孝順的孩子，就在他的爸爸生病的時候，他為了要籌到爸爸的醫藥費，自己而去找看看有沒有甚麼工作可以做，之後他去問主人可不可以讓他幫忙餵山羊，讓他可以幫爸爸買藥來吃，來醫治好他爸爸的病，主人先生在知道原因後，不但很快就他答應他的請求，還讓他帶著他家的山羊一起去餵食，就在這趟餵食之後，同時主人先生也拿了五十元給福允，讓他去買爸爸的藥物，讓他爸爸可以早一點好起來。

但是，就在他餵食山羊的這一段時間裡，他沒有辦法到學校去上課，所以，他覺得很對不起老師很不好意思。對此，他沒有抱著可以不用到學校去而感到慶幸，也不抱著僥倖的心態，而是懷抱著對老師的愧疚而感到難過不已，這一點非常值得我們一再去學習的一件事情。不要因為討厭一個事物，而忘了最重要的事情，這是不可以，也是不被允許的。允福每一天都拿著日記記錄著每一天點點滴滴的生活。一般的人認為慚愧丟臉，想要隱瞞的事，他都照實的毫無隱瞞忠實地記錄著每一天的生活。日記就是記錄著每一天的點點滴滴，也是這樣才能堆積著自己的歷史。從寫著的日記裡回顧自己，會發現到流淚的人不一定懦弱，只要肯忠實地反省，那就是一個勇者，這是別人所奪不走、搶不去的，只是看你要不要做，願不願意去做而已。

允福不怨恨，或者討厭拋棄自己的媽媽，反而非常的想念她，就算她的樣子已經很久到都已經不記得了，他還是很想念媽媽。允福的想法也非常深廣，他懂得寬容，也知道反省自己的錯誤，才不會一錯再錯，犯著同樣的錯誤。這樣的孩子，怎麼可能不會讓人心疼呢？

#### 四、討論議題：

在現實的生活中，會有多少人會像福允一樣的堅強呢？

又有多少的人像福允一樣貧窮而沒辦法好好讀書的呢？